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11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9.6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96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6%

7、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2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60.00万份股票期权，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名调整为 217 名，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名调整为 209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并确定将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名调整为 214 名，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名调整为 187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9.6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9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胡晓棣	董事、副总经理	3.5	1.75%	0.0028%	0.00%
赵军	副总经理	2.5	1.25%	0.0020%	0.00%
严宝强	副总经理	3.5	1.75%	0.0028%	0.00%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2.5	1.25%	0.0020%	0.00%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25%	0.0020%	0.00%
柏丙军	副总经理	3	1.50%	0.0024%	0.00%
杨征	副总经理	3	1.50%	0.0024%	0.00%
廖秋林	副总经理	3.5	1.75%	0.0028%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产品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78 人）		155.6	77.98%	0.1235%	0.12%
预　留		20.00	10.02%	0.0159%	0.02%
合　计		199.60	100%	0.1584%	0.1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为准，为 0.16%。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400 万元。

（2）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

定：

板块年度业绩达成率（Y）	Y≥80 分	70≤Y<80 分	60≤Y<70 分	Y<60 分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	100%	80%	60%	0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批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B 及以上	B-	C/D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Z）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6 人，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字(2026)第 110C00039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

18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3,276,160.00 元，其中 1,796,000.00 元为新增股本，其余 21,480,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724,17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61,724,174.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22,693	9.03%	1,796,000	115,618,693	9.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105,481	90.97%	0	1,146,105,481	90.84%
三、总股本	1,259,928,174	100.00%	1,796,000	1,261,724,174	100%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261,724,174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505 元/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59,928,174 股增加至 1,261,724,17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 11.74%下降至 11.7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6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79.60	1591.25	202.55	909.67	351.07	127.9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